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食堂外包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市阿正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郑州市阿正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堂外包条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实行食堂外包服务及根据机关工作人员膳食需要，并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第一条 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

(一) 食堂膳食服务内容：

全年保障机关工作人员一日三餐饮食，以及临时性餐饮服务(临时性餐饮服务不再另计服务费)。

具体标准如下：

1、早餐：

2、午餐：

3、以上为工作日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节假日适量供应。

4、甲方将以上食堂外包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综合食堂外包服务，为甲方创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费用总金额为陆拾万玖仟元整(小写：609000 元)，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于甲方，甲方以月结的形式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乙方伙食费(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

1、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止。

2、如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终止合同，应需补偿对方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0%(指

本月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履行以下义务：

- 1、保洁所需要的清洁设备、工具、清洁剂由甲方负责承担。
- 2、保洁所需要的垃圾袋、消毒药剂、灭蚊药剂由甲方负责承担。
- 3、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材料费由甲方支付。
- 4、甲方将食堂场地和固定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并无偿提供从业人员用房。
- 5、为乙方提供约定的设施、设备、灶具、餐具、厨具。
- 6、保证乙方经营期间所需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费用甲方承担。
- 7、负责食堂房屋、就餐区室内外水、电、气管网的维护及维修。
- 8、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休息时间来确定。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 9、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有检查监督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 10、为保证食品安全，乙方供餐所需原材料由乙方负责统一采购(米、面、油、肉、禽、蛋、肉类半成品、干调料等)。
- 11、甲方统一使用就餐卡，负责就餐卡的发放、充值、更换等，就餐卡机发生故障和维修，以及更换配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12、甲方每日由食堂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食堂的管理情况。检查项目包括：清洗、烹饪、留样、质量、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方面，并协调解决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建立员工档案，报甲方备案。
- 2、乙方保证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 3、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道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 4、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对有第三人损坏致使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经济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
- 6、负责管理微机就餐卡系统，统一使用就餐卡，禁止使用现金交易或其他变相的现金交易

行为。

7、食堂员工衣帽应一致、着装统一、保持整洁，费用由乙方自理。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乙方应认真履行《机关食堂考核办法》。

8、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的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讲究个人卫生，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上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服饰整洁。

10、乙方应指定专人随时冲洗，保持餐厅、厨房、操作间的地面和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包干区等环境卫生，并及时清扫转运垃圾，定期进行消毒，厨房及餐厅的垃圾要随手加盖，垃圾要随时清理。

11、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即每餐每种食品 150 克专用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方可弃去），并有留样记录，严禁出售剩余的变质饭菜，被甲方查到每次罚款 1000 元。

1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

13、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自费办理好《健康证》。

1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并努力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15、承包期间若产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按协议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并承担乙方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7、承包期间严禁擅自退出、转包，不履行承包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方法：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处罚。

第八条 合同附件

- 1、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食堂外包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郑州市阿正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8037673382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66222411